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

扬声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4-Y0013**

建设单位：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明姬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 29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声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扬声器				
设计生产能力	扬声器 3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扬声器 3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创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创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li> <li>9.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li> <li>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li> <li>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li> <li>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li> <li>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li> <li>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li> <li>17.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li> </ol>
---------------	--

验收监测依据	<p>18.《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10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4月30日)；</p> <p>19.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b>(一)废气排放标准</b>					
	(1)环评中废气排放标准					
	<b>表 1-1 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其他行业)	80mg/m <sup>3</sup>	1.0kg/h	15m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	-	-	-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本次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排放标准, 详见下表。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b>表 1-3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		
<b>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二)废水排放标准</b>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南、西边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边界临 S122 省道处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边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北边界临 S122 省道处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1)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混合污水	废水量		360
	COD		0.162
	SS		0.126
	NH <sub>3</sub> -N		0.011
	TP		0.002
	TN		0.022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47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普电子）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经营范围：扬声器、功放、音响、乐器、乐器器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普电子”原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微山湖路9号，租用常州市宏源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因公司发展需要，原址厂房满足不了企业的需求，“千普电子”选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29号，租用江苏巨力鼎鑫机械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实施搬迁项目。“千普电子”2020年1月申报了“扬声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109号）。目前“扬声器生产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扬声器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扬声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09号，2020年4月30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有机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432041100000575	/	/

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60540237E001R。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扬声器生产项目	扬声器	30万只/年	30万只/年	2400hr（一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扬声器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扬声器	扬声器	一致
设计规模	30万只/年	30万只/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50万元	50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29号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29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租用生产车间的第二层南侧区域。	租用面积约 206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仓库	租用生产车间的东侧设有专门仓库，存放各种零配件和胶水。	/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出租方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45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江苏巨力鼎鑫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36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3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① 新建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③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焊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胶水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两级活性炭吸附+FQ-1#排气筒，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风机风量约 5177m <sup>3</sup> /h（均值）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充磁机	2	2	0
2	空压机	1	1	0
3	电烙铁	2	2	0
4	FO 测试仪	2	2	0
5	纯音测试仪	2	2	0
6	涂胶机	4	4	0
7	冲压机	1	1	0
8	油压机	1	1	0

由上表可知，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盆架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2	夹板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3	T 铁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4	磁钢	305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5	接线板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6	垫边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7	防尘帽	305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8	定位支片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9	纸盆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10	音圈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
11	BP-B52 胶水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2	BP-7600 胶水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3	锡膏	700 克/年	与环评一致	/
14	焊锡丝	130 公斤/年	与环评一致	/

表 2-7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含量	使用方法
BP-B52 胶水	水性橡胶	38%	直接使用
	树脂	18%	
	丙酸甲酯	3%	
	纯水	33%	
	助剂	8%	
BP-7600 胶水	亚克力单体	60%	直接使用
	橡胶	20%	
	促进剂	10%	
	助剂	10%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t/a，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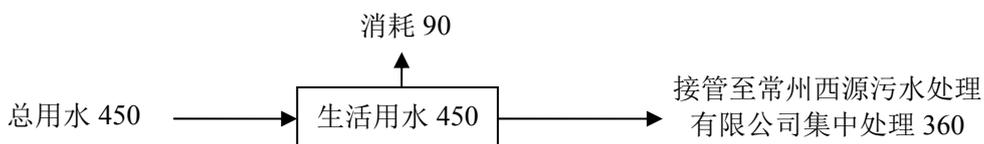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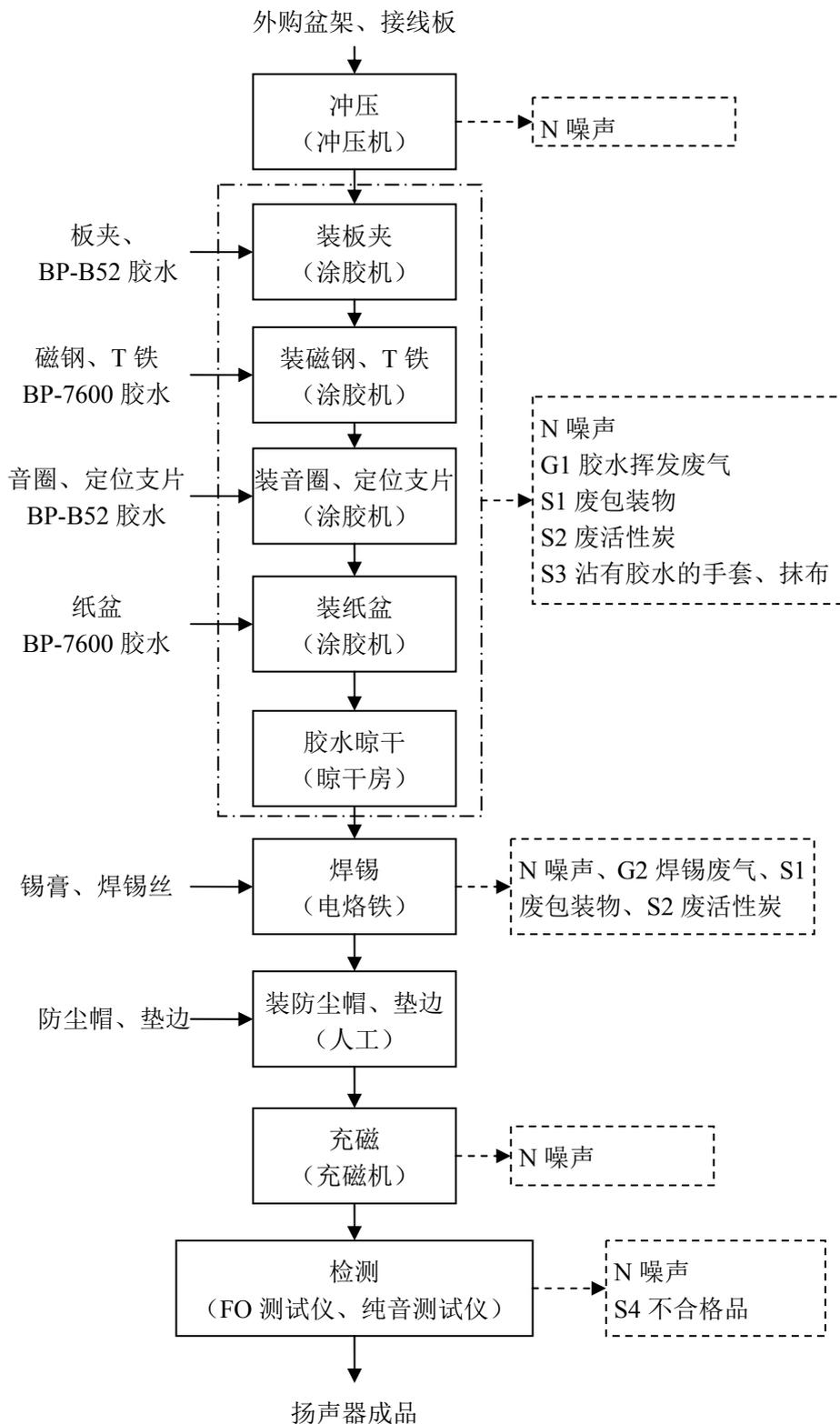


图 2-2 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冲压：**利用冲压机将外购盆架和接线板铆接在一起。冲压工段产生噪声 N。

**组装：**将板夹、磁钢、T 铁、音圈、定位支片、纸盆按照顺序组装，组装过程中需使用胶水固定。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1、废包装物 S1 和沾有胶水的手套、抹布 S3，胶水挥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胶水晾干：**涂好胶的半成品放置在晾干房内（厂内设有 1 个专门的密闭），自然晾干。晾干工段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1，胶水挥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

**焊锡：**将沾有锡膏的焊锡丝一端，利用电烙铁，焊在半成品上，达到固定各个组装部件的目的。焊锡工段产生噪声 N 和焊锡废气 G2，锡膏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1，焊锡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2。（按照环评中内容：经计算，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焊锡废气量（包括锡颗粒和非甲烷总烃）甚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充磁：**焊锡后的半成品由充磁机对其中的磁钢进行充磁。先将充磁机内的电容器充以直流高压电压，然后通过一个电阻极小的线圈放电。放电脉冲电流的峰值可达数万安培。此电流脉冲在线圈内产生一个强大的磁场，该磁场使置于线圈中的磁钢永久磁化。充磁工序产生噪声 N。

**检测：**使用专业的测试仪对半成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4。厂内设有 1 个专门的测试间。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8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扬声器 3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29号 ②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租用生产车间的第二层南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2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锡废气、胶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水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中一致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与环评一致	

“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焊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胶水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焊锡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FQ-1#）	15	Φ0.40	5177	24.2	连续
胶水挥发工段	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85	20	12	2000hr	

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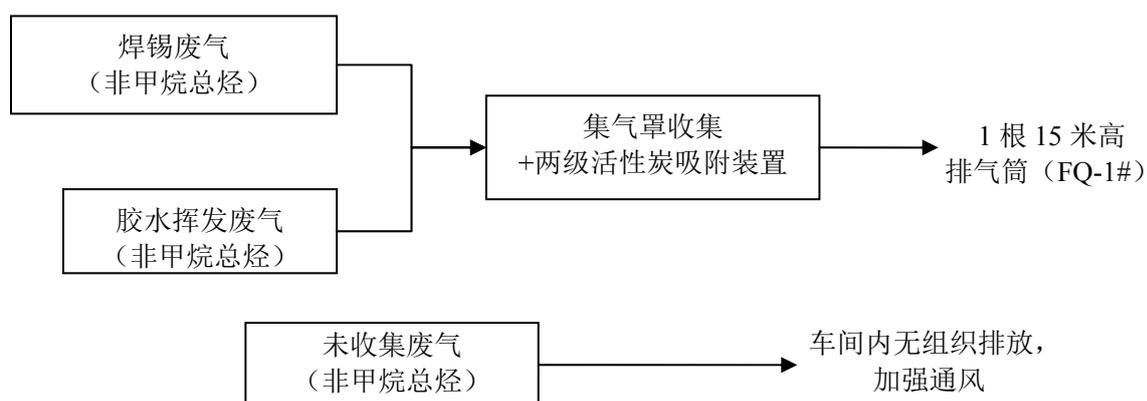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示意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江苏巨力鼎鑫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东、南、西边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北边界处噪声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沾有胶水手套抹布（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厂区内设有1处危废堆场，约5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300个/年	300个/年	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包装物	胶水、锡膏使用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堆场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825	0.8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沾有胶水手套抹布	胶水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	4.5	4.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千普电子”租用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千普电子”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均依托出租方现有，不单独设置。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千普电子”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60540237E001R）。

(六)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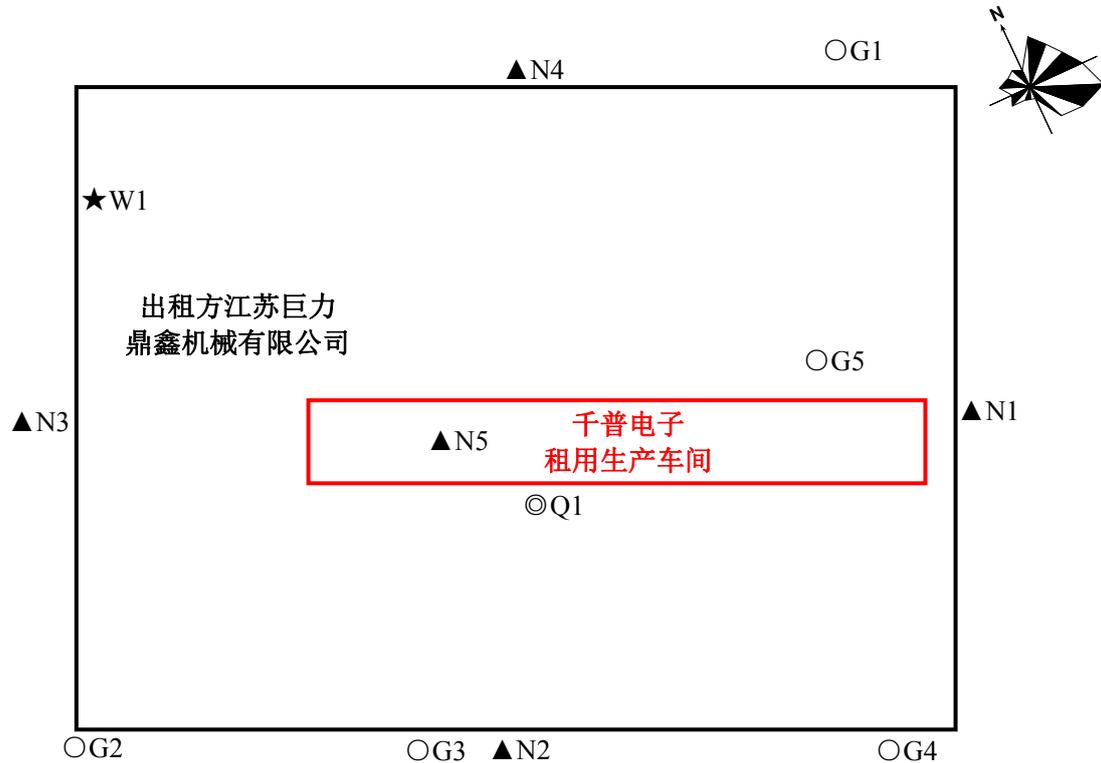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G5#为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 为废气处理设施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实际情况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p> <p>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3903502419，总投资 7.23 万美元，在岳山路 29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扬声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扬声器 3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已落实。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p>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5/524-2014）中标准。</p> <p>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达标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沾有胶手套抹布（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厂内设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5平方米。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垃圾桶收集。</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手机、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规定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 “千普电子”固废堆场、废气排放口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360m<sup>3</sup>/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47；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2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340m<sup>3</sup>/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4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公开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2023.11.15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J	B-0175	2024.6.14	1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2024.7.23	1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2023.11.15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G0009	2023.11.15	3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010	2024.2.20	1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09	2024.2.20	1
pH 值	酸度计	pH-1 PRO	C-0118	2024.6.14	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XF-SGZ-001)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 (XF-SGZ-031)	
3			上岗考核证 (XF-SGZ-003)	
4			上岗考核证 (XF-SGZ-060)	
5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XF-SGZ-020)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			上岗考核证 (XF-SGZ-024)	
7			上岗考核证 (XF-SGZ-022)	
8			上岗考核证 (XF-SGZ-023)	
9			上岗考核证 (XF-SGZ-014)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个)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实验室质控样(个)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	2	2	2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	10	2	2	/	合格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11 月 5 日	94.0	93.9	93.9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4 年 11 月 6 日	94.0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FQ1#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1 个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扬声器生产项目	扬声器 30万只/年 (1000只/天)	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一班制,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2024年11月5日	900只/天	90%
			2024年11月6日	850只/天	85%

2024年11月5日和11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 FQ-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法核算 FQ-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

##### ①有组织废气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4年11月5日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02	5200	5116	5172	/
		废气流速 (m/s)	12.6	12.6	12.4	1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43	1.40	1.407	60
		排放速率 (kg/h)	7.23×10 <sup>-3</sup>	7.44×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0.007	3
2024年11月6日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108	5219	5223	5183	/
		废气流速 (m/s)	12.5	12.7	12.8	1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37	1.36	1.367	60
		排放速率 (kg/h)	7.00×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7.10×10 <sup>-3</sup>	0.007	3

表 7-3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4.11.5			2024.11.6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150	150	146	137	143	144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22.8	22.8	22.8	25.6	25.6	25.6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4.11.5				2024.11.6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4	0.60	0.60	0.64	0.66	0.61	0.60	0.66	4
	下风向 G2	0.85	0.86	0.85	0.86	0.80	0.91	0.84	0.91	
	下风向 G3	0.84	0.86	0.78	0.86	0.90	0.88	0.82	0.90	
	下风向 G4	0.84	0.84	0.82	0.84	0.87	0.84	0.80	0.87	
	厂区内项目生产车间外 1m 处 G5	1.09	1.02	1.10	1.10	1.10	1.09	1.08	1.10	6/20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11.5	1	102.9	15.2	65.8	北	2.3
	2	102.8	16.3	63.9	北	2.4
	3	102.8	16.5	62.4	北	2.3
2024.11.6	1	103.1	13.6	63.1	北	2.4
	2	103.0	15.3	61.4	北	2.4
	3	103.0	16.2	60.5	北	2.5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11.5					2024.11.6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7.5	7.3	7.4	7.4	7.4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354	362	327	342	346.3	336	352	358	344	347.5	500
	悬浮物	129	115	122	120	121.5	126	119	124	118	121.8	400
	氨氮	21.4	20.8	19.7	21.2	20.8	19.3	21.0	21.0	19.9	20.3	45
	总磷 (以 P 计)	4.23	4.54	4.26	4.70	4.4	4.81	4.52	4.36	4.44	4.5	8
	总氮	49.7	47.6	45.8	48.3	47.9	45.2	48.8	47.9	46.6	47.1	70
备注	污水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4.11.5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51~9:54	62.6	11:31~11:34	57.4
N2 南厂界外 1m	9:42~9:45	55.9	11:23~11:26	59.7
N3 西厂界外 1m	9:35~9:38	55.0	11:13~11:16	54.5
N4 北厂界外 1m	10:04~10:07	62.5	11:40~11:43	61.2
N5 噪声源	10:15~10:18	74.9	/	

测点编号	2024.11.6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37~9:40	57.0	10:59~11:02	63.6
N2 南厂界外 1m	9:44~9:47	58.6	11:07~11:10	58.9
N3 西厂界外 1m	9:52~10:01	55.5	11:15~11:18	54.7
N4 北厂界外 1m	10:00~10:03	60.7	11:24~11:27	61.2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	--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60	3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2	0.118	
	悬浮物	0.126	0.041	
	氨氮	0.011	0.007	
	总磷	0.002	0.0015	
	总氮	0.022	0.016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7	0.014	符合
备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厂污水排水量以 340 吨/年计。 ②废气产生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2000 小时计，与环评中一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焊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胶水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FQ-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法核算FQ-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FQ-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

(2)废水：出租方江苏巨力鼎鑫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和沾有胶水手套抹布（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千普电子有限公司扬声器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